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人[2019]67号

关于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 运行管理办公室机构设置 及领导职数核定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建“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高地”）的协议》，为进一步做好创新高地的日常运行管理，经2019年10月23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林产化学与材料国际创新高地运行管理办公室，正处级建制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19年10月25日